

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第 5.1 章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便民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民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银黄埭大酒店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 万元¹，属于（√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